

大清會典

內務府

大清會典

內務府

驍騎營

驍騎營。鑲黃旗。驍騎參領五人。

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

領五人。正黃旗。驍騎參領五人。

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

領五人。正白旗。驍騎參領五人。

以內務府郎中兼充副參

領五人。



掌治上三旗包衣之營務。

○凡旗各值以月。

參領掌管關防。副參領輪班值月。凡三旗事務統歸值月。

參領辦理不更行知本旗參領。

率佐領管領而供其事。

三旗各佐領管

領下人丁。凡有事俱由該

審其丁口。

三旗人丁由各

佐領管領呈報參領辦理。

將應試則彙

名以呈於堂。

三旗人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俱由各佐領取具年貌三代履歷清冊。

並應考童生之廩生認結及同考人互結。該佐領管領鈐押圖記。加具保結。彙總呈堂辦理。

試射則遞名牌。

考試騎射步射。據都虞司行知屆期齊集應試之人。呈遞名牌。

挑甲亦如之。

鑲黃旗正白旗參領副參領下披甲人各四十名。正黃旗參領副參

領下披甲人各四十六名。又陳鎗營披甲人一百有二十名。新鎗營披甲人四百九十八名。遇有

缺出。俱據都虞司行知挑補日期。參領齊集應挑之人。呈遞名牌。其革退之匠役人等。不准與

挑。又鑲黃旗正黃旗十滿洲佐領正黃旗二朝鮮佐領下披甲人各八十九名。正白旗五滿洲

佐領下披甲人各九十名。三旗十八旗鼓佐領正白旗一回子佐領下披甲人各五十九名。三

旗三十管領下披甲人各八十九名。統計三旗佐領管領下披甲人共五千三百九名。一體俱

由參領呈遞。監其俸餉。三旗官員春秋二季應名牌挑選。領俸米。兵丁拜唐阿四

季應領米石。據都虞司呈堂。每旗派參領一人。協同驍騎校副內管領各一人。赴倉監放。由參

領取具各位領管領下領催。並無扣剋等情。保結。彙總呈報。其官員二季俸銀。兵丁拜唐阿等

每月錢糧。並紅白。卹。養贍。鰥寡。孤獨。錢糧。據戶部咨文到日。值月參領帶領佐領等赴部監

領。察其賢孝節義。旌表賢孝節義。據會計司咨文到日。交佐領管領詳細確

查。有可旌表者。將應旌原由。並族長等保結。送參領處。參領行會計司呈堂。移咨該旗辦理。俟

禮部奏准後。該旗用印領。仍交參領處。赴戶部領銀。交本家建立牌坊。禁其逃者。

另戶人及奴僕有在逃者。據佐領管領查對丁冊相符。即行呈報該旗。咨送逃牌。行兵部刑部提督衙門辦理。其護軍以上人員及領催在逃者。參領先報都虞司呈堂。由內務府大臣奏聞後。參領再行咨送逃牌。

○凡襲職。稽其世系。各旗世職官員。遇有缺出。查明。勅書家譜。並據

該佐領管領保結呈堂。移咨該旗帶領引見承襲。又正黃旗朝鮮佐領二缺。亦係世管。遇

有缺出。亦由參領查覈呈堂。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承襲。

○備

紫禁城之宿衛

紫禁城內之東西驍騎營官兵等值班者三十一處 武英殿

武英殿後 南薰殿 六穎館 各章京一人 披甲人五名 寧壽宮 英華殿 白虎殿 各

披甲人五名 壽安宮 章京一人 披甲人六名 養心殿南門 副參領一人 披甲人五名

東門及錢糧處 各披甲人五名 銀庫及 咸安宮門 各章京一人 披甲人五名 御書處 兆

祥所 南府錢糧處圍房井兒上 肉庫 各披甲人五名 銀匠房 四局 各章京一人 披甲人四名 磁

庫東門 章京一人 披甲人五名 西門 披甲人五名 衣庫 鰲山 各披甲人四名 育喜房 披甲人

六名 三所西南 副參領一人 披甲人十名 東南 西北 西南 各披甲人十名 火班處 披甲人二

十名 以上每日值班共副參領二人 章京十人 披甲人一百八十九名 又以參領一員 值宿巡

查 以其時訓練焉 陳鎗營新鎗營 披甲人等 每歲秋季 據都虞司 行知日期

操演鳥鎗十日 每日每人放鳥鎗十五出 每出用火藥二錢 烘藥二釐 火繩一寸 由都虞司行

工部 給發

鑲黃旗 佐領 滿洲五人 旗鼓佐領 漢軍六人 管

領 十人 副管領 十人 正黃旗 佐領 滿洲五人 旗

鼓佐領 漢軍六人 朝鮮佐領 朝鮮二人 管領 十

人副管領十人。正白旗佐領滿洲五人。旗鼓佐

領漢軍六人。回子佐領一人。管領十人。副管領

十人。管領副管領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以管領

掌轄旗衆。佐領下有驍騎校一人。管領下各

領催四人。內有八品頂戴者一人。又三旗養育

兵共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各佐領管領下計口

均派管轄。又學藝人四百三十名。又滿洲漢軍

朝鮮佐領下各有鐵匠四人。其辦理檔案文移。

每旗各派驍騎校一人。領催五人承值。

○凡丁口以時冊送於叅領。各佐領管領下人

二季由該佐領管領據實詳查。造冊呈送叅領處備案。俸餉亦如之。三旗

二季應領俸銀俸米。春季以上年十一月十五

日。秋季以本年五月十五日。兵丁拜唐阿等四

季應領米石。春季以上年十二月初一日。夏季

以三月十五日。秋季以六月十五日。冬季以九

月十五日。兵丁拜唐阿等每月應領錢糧。以上

月初五日。由該佐領管領覈實造冊送叅領處

恩賞

護軍領催茶膳房人等紅事。賞銀十兩。披甲人

移咨都虞司。會計司辦理。若

賞銀六兩。步兵賞銀四兩。白事俱加倍給。由各

該佐領管領及驍騎校副內管領族長等。鈐押圖記。造具檔冊。送叅領呈堂。用關防咨領。仍交該佐領管領等。親赴廣儲司銀庫領給。若養贍。凡鰥寡孤獨無產業者。有養贍錢糧。每月給銀一兩。每季准銀一兩。折米發給。俱由各該佐領管領查明實在。保送叅領處。移會計司辦理。皆稽其數。

○將驗視軍器。則齊其物。

各佐領管領下官員兵丁等。盛甲器械。五

年一次。由內務府大臣奏請。欽點大臣驗視。屆期。佐領管領傳齊官員兵丁等出城。豎標擺隊。各令披執。以備點驗。治其水器。各佐領管領下。共計激

十四副。隨時察看。如有損壞。即行修理。

護軍營

護軍營。鑲黃旗。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四人。

副護軍叅領五人。護軍校二十七人。委署護軍

校十五人。藍翎長五人。護軍長十人。正黃旗。護

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四人。副護軍叅領五人。

護軍校二十七人。委署護軍校十五人。藍翎長

五人。護軍長十人。正白旗。護軍統領一人。護軍
參領四人。副護軍參領五人。護軍校二十七人。
委署護軍校十五人。藍翎長五人。護軍長十人。
掌治營務。

○守

宮門而稽其出入。凡宮門派護軍營官員兵丁
看守者十二處。順貞門。護軍
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
四人。順貞門西鐵門。護軍校一人。委署護軍

校一人。護軍八人。壽康宮正門。內左
門。內右門。慈祥門四處。各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一人。護軍九人。永康左門。永康右
門二處。各護軍校一人。護軍九人。寧壽
宮正門。履順門二處。各護軍參領一人。護軍
校一人。護軍七人。蹈和門。護軍參領一人。護
軍校一人。護軍九人。三所正門。護軍參領一
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人。以上每日值班。共護
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九人。護軍校十人。若祭祀
二人。委署護軍校二人。護軍一百八人。

皇帝親詣行禮。則執燈以恭導。恭遇 聖駕致祭
太廟

社稷壇。午門東西排立。點燈二十對。以護軍
二十人。偕武備院營造司庫守各十人。執燈。祭

園丘

方澤

祈穀壇

朝日壇

夕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

王廟

先師廟

午門東西排列站燈二十

對。行燈五班。每班燈三對。以護軍校二人。護軍

二十一人。偕庫使七人執燈。祭

堂子。

午門東西亦排列站燈二十對。行燈五班。每班

燈三對。

堂。午門外下馬牌東西添列站

燈十對。以護軍十人。偕武備院營造司庫守各

五人執燈。每次以護軍統領一人。專司稽察。凡

隨從

聖駕出入。派馬燈五班。每班燈三對。

以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一人。偕庫使七人執

燈。每次以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專司稽

察。

凡扈從之事。皆掌焉。

位隨

皇后

妃

嬪等

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三人。

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三十六人。扈從。

○凡護軍。以其時挑補。

三旗滿洲十五佐領及二朝鮮佐領。每佐領下。

各護軍二十五名。十八旗鼓佐領。內一佐領下。

護軍十九名。其餘十七佐領。每佐領下護軍十

八名。三十內管領。每管領下護軍十五名。共護

軍一千二百名。每月由都虞司呈准日期。行知

護軍統領。勤其訓練。每月護軍營赴各該旗教

豫備挑取。場習射六次。每年春秋二

季。擐甲習射二次。秋季操演鳥鎗十日。每日每

人放鳥鎗十五出。每出所用火藥烘藥火繩。與

驍騎。備其器械。護軍營官員兵丁等。盪甲器械。

營同。據兵部奏准日期。由總管內務

府大臣謹其游牧。護軍營拴養官馬一百五十九匹。每年立夏後派往出青馬七十九匹。以委署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藍翎長一人。護軍十五人。出獨石口游牧。

前鋒營

前鋒營。鑲黃旗。前鋒校委署參領二人。前鋒校二人。委署前鋒校二人。藍翎長四人。正黃旗。前鋒校委署參領二人。前鋒校二人。委署前鋒校二人。藍翎長四人。正白旗。前鋒校委署參領二人。前鋒校二人。委署前鋒校二人。藍翎長四人。

前鋒校二人。委署前鋒校二人。藍翎長四人。

掌習馬射及鎗。

前鋒營護軍一百二十人。內演習解馬花馬箭者六十人。演習

馬上三鎗者六十人。俱屬護軍統領管轄。承應技藝馬四十匹。亦歸護軍營管理。例不出青。



